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第三點</b> 本學程課程依「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犯罪學研究所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b>基礎課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b>。 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b>第三點</b> 本學程課程依「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犯罪學研究所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b>必修 10 學分</b>。 <b>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b></p>	<p>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認證之規範過於複雜，爰刪除「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文字。</p>
<p><b>第七點</b> 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b>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b></p>	<p><b>第七點</b> 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明訂 110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p>
<p><b>第八點</b>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b>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b>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b>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b>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b>第八點</b>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b>校長</b>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b>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b>。</p>	<p>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14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 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簡化行政流程，將證書審核決行層級修改為由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即可。</p>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訂定通過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正第八、十點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七、八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 為建立學生具有刑事法與犯罪學之概念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設立「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 本學程課程依「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犯罪學研究所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基礎課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 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